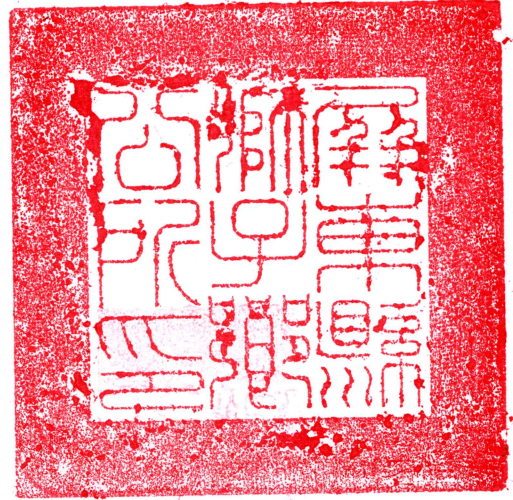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獅鄉財字第1083119980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丹路段897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，優先受理原住民於本公告期間內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。

依據：依據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8年7月2日亞太電信南區字第10800372號函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8年7月31日起至108年8月29日止，計30日。
- 二、本所受理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，申請租用本鄉丹路段897地號原住民保留地興辦郵電運輸事業（申請面積139平方公尺，詳如後附配置圖），依該條文第4項規定應先公告30日，俟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，始得審查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。
- 三、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得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附件，於公告期間向本所提出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。

鄉長 周英傑



利大問身機

利大問身機